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DZDL-2022-069

西安市第一保育院名校+质量提升工程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部分 磋商与评审办法	32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名校+质量提升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座15层1506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9月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DZDL-2022-069
- 2、项目名称：名校+质量提升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1（名校+质量提升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学前教育服务	名校+质量提升	1(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

- 6、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合同包1（名校+质量提升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名校+质量提升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2）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说明：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8月2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座15层150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9月0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座15层1506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9月0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座15层1506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座15层1506室（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0)《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西安市第一保育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69号

电话：029-878570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座15层1506室

联系方式：15129241196、029-888611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工

电话：1512924119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第一保育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69号 联系人：张老师 029-8785709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座15层1506室 联系人：董工 15129241196
3、	采购项目名称	名校+质量提升工程
4、	采购项目编号	DZDL-2022-069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1000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最高限价：¥ <u> </u>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全部预留
9、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10、	服务期	90日历天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分包	不允许
14、	偏差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15、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响应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其响应投标为无效。
17、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5日前 形式：书面和公告
18、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电子版（盖章后扫描件）采用光盘或U盘或直接发送至邮箱，书面版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为无效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9、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9月2日14时30分00秒
22、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90日历天。
2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4、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5、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2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光盘）1份。
27、	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律胶装成册（禁止使用活页），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密封完整。
28、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9、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年月日、“在磋商时启封”的字样。
30、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9月2日14时30分00秒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座15层1506会议室
31、	资格证明文件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p> <p>（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p> <p>（七）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注：</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1) 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32、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及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的确定方式为在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	是，成交候选人为3人。
34、	成交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资格审查时是否核验证件	不需要
37、	代理服务费	确定成交人后 3 日内，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金额参加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中规定的标准计算。
38、	其他	<p>请各潜在供应商悉知《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 16 条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活动。

1.2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市第一保育院

2.2 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

2.5 货物或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本项目采购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的；
-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包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的磋商；

(5)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西安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6)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6) 受到刑事处罚；

(7) 受到财政部门5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9)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1)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完成期限、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如涉及）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涉及）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7.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备案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8.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磋商与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0.3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10.4 任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将澄清的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各供应商须在磋商截至时间 **3** 日前，将准备澄清内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0.5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1.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2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服务，成交服务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3.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磋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特定资格条件：

-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2)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说明：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4.授权委托

14.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员工为供应商代表。

15.转包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6.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7.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四、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2 真实性原则

18.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8.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

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3.1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8.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18.4.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8.5 报价使用货币

18.5.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8.6 响应文件形式

18.6.1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8.7 备选方案

18.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19. 响应文件的组成

19.1 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报价部分；
- (2) 商务技术部分；

19.2 报价部分

19.2.1 本次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确定磋商轮次，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9.2.2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的，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评审时按上次报价计算。

(2) 本项目报价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本项目报价采用全费用报

价方式，包括包含人工费、安装费、检测费、验收费、利润及税金等全部相关费用，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服务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成交服务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应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

(4)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应按采购代理机构给定格式填写。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3 技术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商务响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指标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不得出现**负偏离**。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首次磋商报价表；
- (3)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承诺书；
-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2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1. 磋商有效期

21.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3 成交服务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2.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2.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2.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2.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数量准备响应文件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2.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2.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22.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未按以下要求提供电子文件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签字盖章应齐全），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 PDF 格式，采用光盘刻录。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3.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递交，不得在其中选项递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4.1 磋商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递交。

24.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件）应装袋密封，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2) 密封包装上还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年月日、“在磋商时启封”的字样。

24.3 未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确认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响应文件的递交

25.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第 29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签字确认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2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6.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24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6.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6.4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7.磋商纪律要求

27.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服务资格；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服务资格将被取消。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组织竞争性磋商

28.磋商时间和地点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磋商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8.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29.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组建磋商小组；
- (2) 磋商会议；
- (3)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 技术磋商；
- (6) 商务磋商（提交最终报价）；
- (7)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8) 推荐成交服务供应商；
- (9) 编写评审报告。

30.磋商仪式

30.1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会开始，并按规定要求主持仪式。磋商仪式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
-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宣布参加磋商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磋商会工作人员，根据“磋商会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4) 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5) 启封响应文件，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第一次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 (6) 磋商响应供应商退场。
- (7)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一对一谈判，供应商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
- (8) 宣布磋商仪式结束。

30.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31.磋商小组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选在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磋商、评标以及其他与磋商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2.磋商与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七、合同授予

33.合同订立

33.1 成交服务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服务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服务，取消其成交服务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33.2 采购人与成交服务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服务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和成交服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3.4 成交服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服务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4.合同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

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终止磋商

35.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成交服务费和造价咨询服务费

36.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成交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标准收取。

36.3 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36.4 成交供应商服务费交纳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账号：61001925700052502502

行号：105791011313

十、质疑与投诉

37.质疑

37.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37.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7.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

38.投诉

38.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38.2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8.3 磋商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一、其他

39.成交供应商融资

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政采贷。

附件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2012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年10月8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

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注：1、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2、此名单以西安市财政局网站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http://xaczj.xa.gov.cn/zfcg/cgfg>采购法规专栏查询了解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通过“名校+”质量提升工程项目，提升西安市第一保育院“名校+”教育联合体的综合管理水平、教师专业成长及素质、教育教学质量、效果监测以及园所文化，促进幼儿园课程建设、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实现西安市第一保育院“名校+”教育联合体的全面发展。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必要性：“名校+”质量提升项目是实现优质资源共享、实现教育资源均衡发展的重要工程。通过“名校+”工程，实现联合体各园所管理水平、教师专业成长及素质、教育教学质量、园所文化等方面的提升，实现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对教育均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可行性：西安市第一保育院“名校+”教育联合体现有市级“+校”3所：西安市第六保育院、和平新时代幼儿园、碑林区新旅程幼儿园。在近几年中，西安市第一保育院“名校+”教育联合体各园在方方面面都取得较好的成绩，获得了长足发展，成为百姓家门口的好幼儿园，在不同区域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实现优质资源共享。

三、“名校+”质量提升工程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形式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一	学校综合管理水平提升 “名校+”各园所管理制度建立及修订				
1	园所管理制度提升	参观学习制度建立	指导规范：园长岗位职责、教师岗位职责、保育员岗位职责、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2天研学，并建立、修订相关制度。	人	40
2	幼儿管理制度提升	参观学习制度建立	指导规范：班级工作管理制度、幼小衔接制度，2天研学，并建立、修订相关制度。	人	40
3	后勤管理提升提升	参观学习制度建立	指导规范：卫生保健制度、晨检制度、传染病疫情防范制度、卫生消毒及隔离制度、儿童健康检查制度，2天研学，并建立、修订相关制度。	人	40

4	安全管理制度提升 (双重预防机制建立)	参观学习 制度建立	指导规范：幼儿接送制度、幼儿 人身安全措施、消防安全制度、 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2天研 学，建立、修订相关制度、建立+ 校双重预防机制。	人	40
二	教师专业成长及素质提升“名校+”教师素质提升项目				
5	人文素养提升	会议学习	加强教师对当代教师职业、教师 师德规范、教师职业素质的认识， 确立敬业爱岗、为教育事业奉献 聪明才智的正确思想。2天	人	100
6	专业技能提升	会议学习	眼于培养教师将理论运用于实践 和掌握教学基本功的能力，进行 备课、说课方法的训练。2天	人	100
7	教育教学规范提升	会议学习	教学工作的基本流程、规范、要 求和教师的基本职责，规范教师 的教育教学行为。2天	人	200
8	教师安全管理学习	会议学习	培养教师安全责任意识能及时排 查一日生活中各个环节所存在的 安全隐患。2天	人	100
三	学校课程改革“+校”园本课程建设				
9	+校课程审议	入园指导	组织教学实施，结合各年龄段老 师教学经验及需求，从选课，试 教，展示等一系列活动中让老师 制定课程、深化课程。在教学实 施中对教学案例深入研磨，及时 讨论提升教师专业化成长，最终 形成教学成果存档留。	次	8
10	+校课程审议初期讨论	入园指导		次	8
11	+校课程审议中期讨论	入园指导		次	8
12	+校课程成果讨论	入园指导		次	8
四	名校+网络资源共享平台				
13	课程研训学习	线上培训	课程方案、课程内容、课程实施、 资源支持	次	5
14	卫生与保健常识学习	线上培训	卫生保健、特殊保育。	次	5

15	幼儿身心发展提升	线上培训	体能、习惯、自我意识与自理、认知、语言能力、社会发展、艺术感觉与表达。	次	5
16	家园社区与互动提升	线上培训	家园互动、资源共享。	次	5
五	名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效果监测 个性化监测系统评估效果				
17	园务管理提升	入园指导	办园规范化、依法治园，办园行为、保教工作，档案管理，学籍管理，财务收费、资产管理、行为建设。	次	5
18	幼儿园环境创设提升	集中培训	园所环境、教室环境。	次	5
19	幼儿行为活动提升	集中培训	幼儿保育、行为观察	次	5
20	幼儿体育活动提升	入园指导	运动安排、器械材料、资源利用、运动保护。	次	5
21	幼儿游戏活动提升	集中培训	游戏组织、游戏观察、游戏支持。	次	5
22	教师学习能力提升	集中培训	目标价值、学习选择、方法运用、师生互动。	次	5
23	幼儿园团队建设	入园指导	师德建设、教师资格、教师培养。	次	5
24	教育教学研讨	入园指导	教学活动、评优竞选、教学研讨、课题研究	次	5
六	校园文化提升“名校+”园所文化建设				
25	园所文化理念梳理	入园指导	梳理符合教育理念方针及园本课程的特色校园文化。符合学前教育发展理念，以及教育学前教育指南的基本规范。形成具有特色的校园文化成果	次	6
26		入园指导	营造“文化育人”的园所氛围，让幼儿园里时时处处充满浓浓的文化气息，让孩子在健康和谐的环境文化中，感受美的氛围、接受美的熏陶、引导美的行为、得到美的升华，强化校园文化在素质教育中的隐性教育功能。形成具有特色的校园文化成果	次	6
27	教学体系软件	入园指导	小中大班多媒体课件	批	1

四、具体要求

(一) 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二) 商务要求：

1、质保期：一年。

2、售后服务：响应时限 7*24 小时（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售后服务人员信息）、定期进行回访。

3、名校+项目实施时需派驻不少于 3 名学前教育专家（教授、副教授、博士、正高级教师），每月入园不少于 3 次。

4、研学活动包含交通费，食宿费。

(三) 具体工作内容

1、对课程资料收集和整理。

2、对园本课程进行审议和分析。

3、实施课程改革、提升名校+课程质量发展。

4、搭建课程框架，突出幼儿特点，实现课程特色化。

5、建构相适应的课程主题活动、节日课程，表演课程。

6、整合多种资源，丰富园区环境资源、教师资源。

7、促进名校+队伍建设、保育教育质量、幼儿园管理、幼儿发展等质量提升。

(四) 达到需求效果

1、教师专业素养得到提升，课程质量得到发展，形成具有幼儿园鲜明特色的教育教学风格。

2、形成课程建设实施工作方法及措施。

3、形成适合园本课程评价系统（指标）

4、加强名校+教师队伍建设，规范名校+管理制度建设，提升了整体教学质量。

第四部分 磋商与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5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内容和评审办法。

一、总则

1.磋商原则

1.1“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第一轮的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服务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磋商人员职责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

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与成交服务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服务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服务

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磋商纪律；
- (3) 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 核对磋商结果，有本章第 11.8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3.响应文件初审

3.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实质性条款	通过条件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和响应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电子文件（光盘）	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拟提供服务要求、技术要求	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与技术要求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服务地点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地点
	售后服务	应满足磋商文件售后服务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注：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按无效标处理。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3.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备案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和后续评审环节。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

5.1 磋商方式:

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1 人。

5.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

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5.1.5 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5.2 磋商步骤：

5.2.1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5.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5.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5.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

5.2.5 最后一轮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6.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

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最后报价

7.1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7.2 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最后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8.综合评分法

8.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服务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评审细则及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合格服务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 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响应，质量保证及供货方案，售后服务和业绩，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9.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9.3.1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9.3.2 磋商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

注：本次采购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陕财办采〔2022〕5号文件规定，对于按规定提供证明或真实声明的供应商，在价格评审时统一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3.3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

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9.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dots +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9.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9.6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9.7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磋商 报价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本次采购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陕财办采〔2022〕5号文件规定，对于按规定提供证明或真实声明的供应商，在价格评审时统一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0
技术 部分	<p>1、对本项目的重要性及必要性的理解，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大纲，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大纲内容进行评价赋分，项目实施计划大纲内容切合园所实际情况、内容充实、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10.0-7.0分；项目实施计划大纲内容切合园所实际情况、内容基本充实、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7.0-4.0分；项目实施计划大纲内容空洞，不切合园所实际情况、不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4.0-0分；</p> <p>2、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通过对园区整体教学环境的充分了解，基于园所现状，结合园所现有管理制度、园所幼儿教师基本素养、“名校+”园本课程建设情况及园所文化建设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完整、规范、科学、合理、安全，细节描述详细的根据情况计20.0-13.0分；方案内容描述相对完整，有可实施性，根据情况计13.0-6.0分；方案内容描述较差，内容不完整的，或未提供本项目内容的，根据情况计6.0-0分。</p> <p>3、确保本项目实施的技术组织措施。技术组织措施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得10.0-7.0分；技术组织措施有相对的操作性，细节描述良好，得7.0-4.0分；技术组织措施内容一般，或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4.0-0分；</p>	40
	<p>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情况</p> <p>1、专家团队：供应商应聘请组建一支具有教学经验及课程建设经验丰富的专家团队，根据供应商组建的专家团队人员职称、经验以及在学前教育领域的成果介绍等方面进行评分。其中：</p> <p>（1）专家组成团队人员满足3人时，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名专家加1分，最高加5分；拟派驻所有专家每月多驻场1次加1分，最高加4分；</p> <p>（2）供应商组建的专家团队，根据专家团队研究方向及教学成果的介绍，针对学前教育园所管理制度、教室素养提升、园本课程建设、园所文化建设、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幼儿身心保健及个性化监测系统评估等领域，满足项目</p>	25

		<p>及采购人需求，根据其响应程度得分。专家团队成员研究方向及教学成果完全满足项目及采购人需求，在上述研究领域都有突出教学成果的，得 8.0-5.0 分；专家团队成员研究方向及教学成果满足项目及采购人需求，在上述研究领域教学成果一般，得 5.0-3.0 分；专家团队成员研究方向及教学成果基本满足项目及采购人需求，在上述研究领域中，只有部分领域有研究教学成果的，或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3.0-0 分。</p> <p>2、服务保障团队：服务保障团队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安排合理、职责划分明确，根据供应商组建的服务保障团队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分工合理、明确、响应度高 3.5-5 分；分工基本合理、明确、响应度一般计 2-3.5 分；分工不合理、不明确、响应度不高计 0.5-2 分。未提供则本项内容的计 0 分。</p>	
	具体活动组织时的应急处理方案和安全保障方案	<p>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供应商在组织各种活动时应有活动应急处理方案、安全保障方案及疫情防控处置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及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完整、可操作性强且合理的得 10.0-7.0 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7.0-4.0 分，方案缺漏明显、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差的，或未提供本项目内容的，得 4.0-0 分。</p>	10
商务部分	服务承诺	<p>1、供应商提供本地化服务并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售后服务固定机构，提供固定机构场所证明文件（不限于购房合同或租赁协议等），计 2 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以及明确方案实施的节点时间进度，并对此进度作出保证承诺（该时间进度将会做为合同条款）。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完善、具体，针对性强，满足项目及采购人需求，得 8.0-6.0 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完善、具体，基本满足项目及采购人需求，计 6.0-3.0 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不完善，有明显缺项，不满足项目及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 3.0-0 分。</p>	10
	业绩	<p>供应商具有 2019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p>	5

10.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0.1.1 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则适用本条款。

10.1.2 供应商所供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0.1.3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10.1.4 供应商所供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3）认证证书过期的。

10.2 中小企业

10.2.1 供应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扶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10.2.2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声明函，不享受优惠。

10.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不提供的声明函，不享受优惠。

10.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不提供的声明函，不享受优惠。

10.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的声明函，不享受优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2.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3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0.3.1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10.3.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10.3.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3.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10.4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0.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10.4.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4.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10.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0.5.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10.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5.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6 进口产品

若本服务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响应。

11.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11.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的；
- （2）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不要求缴纳保证金的除外）；
- （4）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6）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或提交资格文件有瑕疵的；
- （7）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原件时未按要求提交原件的；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份数和内容的；电子标书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 （8）提供服务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9）磋商有效期、服务周期要求、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
- （11）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服务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 （13）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4）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5）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2.特殊情况的处理

12.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4)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2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内容为零报价、无报价，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2.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2.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2.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2.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 条第 4 项情形的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服务项目的（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件），可以继续进行的。

12.7 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 11.6 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2.8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服务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四、磋商结果

13.成交服务原则

13.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服务供应商。

14.确定成交服务候选人

14.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按包推荐 3 名服务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14.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4.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审标报告中推荐的服务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服务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4.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磋商结果”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服务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服务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15.成交通知书

15.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服务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服务结果，或者成交服务供应商放弃成交服务，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2 成交服务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5.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服务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服务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服务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服务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4 成交服务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15.5 成交服务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15.4 条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

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服务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西安市第一保育院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 69 号 项目名称：名校+质量提升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90 日历天。 质保期：本项目整体验收结束之日起一年。
4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服务进度达到一半以上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项目全部完成，经甲乙双方验收完毕，确认无异议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最后一次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并附详细清单及验收单。如非中标单位所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西安市第一保育院名校+质量提升工程项目 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协议书

甲方：_____（前款所称采购人）

乙方：_____（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一保育院名校+质量提升工程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_____。

2、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三、付款方式和程序：见合同前附表。

四、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实施或实施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五、合同争议及其他

1、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天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乙方办理相关资料交接手续。

2、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在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修改本合同印制条款的本意。

4、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5、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6、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六、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磋商文件
- 4、响应文件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碑林区。

4、生效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八、补充条款：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西安市第一保育院名校+质量提升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时 间： 二〇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 首次磋商报价表	
三、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四、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 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七、 供应商承诺书.....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收到关于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并磋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货物（产品）及相应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样品（若有）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缴纳成交服务费；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p>说明：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该报价包含完成该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p>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合同条款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合同条款响应	偏离 及其影响

注：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需签字盖章）。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磋商与评审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磋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说明：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附件 1:**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

注册地址: _____ ;

成立时间: ____年 __月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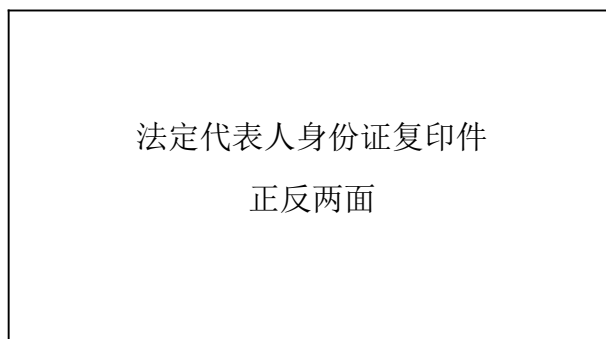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 _____ ;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 :

注册于_____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_____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_____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 个日历日。

说明: 本授权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自磋商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日), 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 权 代 表: _____ (签 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附件 4:**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三）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六、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 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必须提供）

附件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

附件 5：脱贫攻坚证明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5:

脱贫攻坚证明文件

磋商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应提供隶属于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应提供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证明文件。